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<工程、服务>

本公司甘南州中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南州中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加碌曲县草原工作站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碌曲县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（鼠害）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鼠害防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南州中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南州中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说明: 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